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完成行使現有購股權

完成行使事項

完成行使現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落實。

緒言

謹此提述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除文意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的含義。

行使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之「行使事項之條件」一節中之所有行使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現有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行使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落實。管理人員主要僱員黃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不再成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彼持有之1,000,000股現

有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失效。餘下 140,000,000 股現有購股權股份已獲發行予管理人員集團。行使事項悉數完成後，管理人員持有經發行現有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 31.61%。

向管理人員集團發行現有購股權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 557,200,000 港元。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緊接行使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行使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行使事項完成前		緊隨行使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 管理人員集團				
蔡先生及蔡先生之受控制公司 (附註 1)	1,772,363,534	29.98%	1,852,363,534	30.61%
潘衛東先生	0	0.00%	10,000,000	0.17%
王懷玉先生	0	0.00%	15,000,000	0.25%
盧建民先生	0	0.00%	10,000,000	0.17%
王振國先生	0	0.00%	3,000,000	0.05%
王金成先生	0	0.00%	3,000,000	0.05%
盧華先生	0	0.00%	3,000,000	0.05%
主要僱員(附註 2)	0	0.00%	16,000,000	0.26%
管理人員集團小計：	1,772,363,534	29.98%	1,912,363,534	31.61%
II 其他股東				
其他股東	4,138,654,869	70.02%	4,138,654,869	68.39%
總計：	5,911,018,403	100%	6,051,018,403	1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之受控制公司包括鼎大、聯誠及建誠，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1,058,016,034股、493,880,000股及213,929,500股股份。鼎大由卓擇全資擁有。卓擇由進揚、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由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中宜和之普通合夥人為蔡先生。聯誠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建誠由聯誠全資擁有，而聯誠則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 (2) 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僱員包括雷建軍先生、田玉妙女士、劉健先生、陳學軍先生、李春雷先生、孫聚民先生、張赫明先生、康輝先生、閔龍剛先生、汪濤女士及張大志先生。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盧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